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评标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申 报 人 ：

职 称：

工作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7〕75号）设计。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本表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后果自负。

三、已退休的申报人，未受聘于其他单位的，须加盖退休前单位公章；受聘于其他单位的，须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四、本表所指表彰奖励情况是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成果表彰或获奖情况等。

五、本表“相关专业论文、专著发表情况”应填写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独立（含第一署名）发表过的相关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含第一署名）出版过的与申报专业有关的专著情况。

六、带“\*”标志为必填项。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评标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二寸近期  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 |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 |
| 申报专业\* | 专业一： 从事专业时间： | | | | | | | | |
| 专业二： 从事专业时间： | | | | | | | | |
| 专业三： 从事专业时间：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是否在职 | | | 在职□ 离岗□ 退休□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职 称\* |  | | 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 | | | |  | |
| 发证时间 | | | | |  | |
| 职业资格  证书\* |  | | 发证机关及证书编号 | | | | |  | |
| 发证时间 | | | | |  | |
| 注册单位 | | | | |  | |
| 移动电话\* |  | 备用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简历\* | 任职单位 | | | 任职时间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专业技术团体任职、兼职情况 |  | | | | | | | | |
| 回避单位  信息\* | 任职单位 | | | 任职时间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特长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一、专业特长： |
| 二、表彰奖励情况： |
| 填表说明：表彰奖励情况是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成果表彰或获奖情况等。 |

三、担任重点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负责人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时间：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四、参与起草省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情况

五、相关专业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填表说明：此栏目填写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独立（含第一署名）发表过的相关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含第一署名）出版过的与申报专业有关的专著情况。

六、其他

|  |  |
| --- | --- |
| 申报人  承诺 | 本人自愿申请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成为评标评审专家。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其 他 |  |

注：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本表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2

评标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申请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评标评审专家，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并自愿接受、协助和配合有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并对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工作单位或通讯方式变动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工作单位、回避单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三、本人承诺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准时到达指定的评标地点，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并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并于信用中国（内蒙古）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